（上接 D53 版）

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非因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如上市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将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未登记股份对应的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交易对方，但非因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股份登记的除外。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结算公司，下同）未能批准/核准/登记，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延迟发放批准/核准/股份登记文件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协议约定及时完成交割、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未能及时完成股份登记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交易双方应互相协商是否终止、中止、延期履行、修改、补充协议。

若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协议中违约方权利义务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违约方权利义务终止后，违约方仍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签署了《补充协议》。

1、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38,70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为 13.70 亿元。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 68,500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剩余 68,500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为：股份对价÷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52 元/股。按照签署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0,399,061 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2、现金支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为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6 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即 68,500 万元。上市公司可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届时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募集，则上市公司应及时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3、业绩补偿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由交易对方承担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利润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具体的业绩承诺期限、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及数量等事项将在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予以约定。

4、其他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适用《补充协议》的约定；《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适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完整部分，对《补充协议》的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补充协议》亦自行解除或终止。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1、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943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0,678 万元，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4,214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如无特别说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所指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21 年度实施完毕，则承诺净利润数将根据承诺期的变更作相应调整，届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及业绩补偿方式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

鉴于根据《补充协议》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等相关报告可能存在无保留意见以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四种类型，现就四种意见下的处理方式约定为：

（1）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

若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结论为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则该等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将直接作为《补充协议》计算相应补偿的依据；

（2）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若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结论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则上市公司将在该等报告出具后按照《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程序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义务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股份（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取得股份”）；在履行完毕《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补偿义务之前，补偿义务人不申请解锁该等交易对方取得股份。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意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交易对方应优先以交易对方取得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可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当交易对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达到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自交易对方取得股份之日起至交易对方股份回购实施日期间，如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交易对方累计股份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前述股份的实际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3、股份补偿及现金计算方式

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意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格”）；

其中：（1）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2）发行价格为 8.52 元/股；如果上市公司在发行日至补偿实施之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应当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3）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为 34,214 万元；

（4）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13.70 亿元。

上述公式计算时，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或等于 0 时，按其实际值取值，即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时按实际亏损额计算净利润；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如交易对方股份补偿总数达到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的 90%后仍应进行补偿，交易对方选择采用现金形式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

4、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一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前述减值测试报告或评估报告（如涉及）无需交易对方同意或认可。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交易对方取得股份，则交易对方应进行减值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股份的股份总数×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股份的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其中：发行价格为 8.52 元/股；如果上市公司在发行日至补偿实施日之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应当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若交易对方取得股份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或现金方式予以补偿。交易对方采用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

5、补偿的实施方式

交易对方因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向上市公司累计补偿的股票、现金金额总和最高不超过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

交易对方以股份进行补偿的，该等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程序如下：

若发生交易对方应进行业绩补偿情形，则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对方补偿上市公司；若发生交易对方应进行减值补偿情形，则上市公司应在资产减值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对方补偿上市公司，并在专项审核报告/资产减值报告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事宜（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方案”）。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与上市公司共同启动应补偿股份注销的相关工作。自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至该等股份被注销前，补偿义务人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制定回购注销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如交易对方根据约定选择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发出的通知后 4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6、其他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未约定的事项适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亦自行解除或终止。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和其他安排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若本公司/本人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拥有上市公司权益质押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股东名称	质押方	质押方类型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截止日
2018-11-22	西藏文化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	银行	2,601.77	2018-11-19	2023-11-18
2018-11-22	西藏纳铭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	银行	2,014.09	2018-11-19	2023-11-18

五、本次收购支付对价的资产情况

（一）新绎游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海市四川南路新奥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北海市四川南路新奥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景启
注册资本：	22,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564006387 5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港口经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设计；船舶修理；金属船舶制造；船舶制造；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装卸搬运；游览景区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536000
电话：	0779-3037835

（二）新绎游船股权结构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绎游船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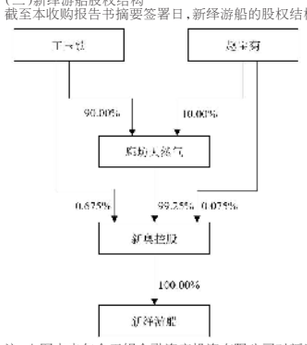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未包含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新奥控股持有的 1,000 万股优先股。

（三）财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对新绎游船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1CDAA10180 号《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认为：新绎游船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绎游船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新绎游船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37.45	5,249.76	3,377.77
应收账款	1,569.94	1,542.50	7,708.09
预付款项	837.95	833.73	946.99
其他应收款	1,174.05	25,522.00	1,248.55
存货	885.04	898.09	928.41
其他流动资产	3,224.91	2,771.38	2,517.53
流动资产合计	40,529.34	36,817.46	16,727.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95.48	3,185.04	3,245.23
固定资产	103,562.58	79,124.13	79,802.26
在建工程	15,257.39	25,716.46	11,113.76
无形资产	3,908.75	4,679.77	3,949.64
商誉	6,091.94	6,091.94	6,091.94
长期待摊费用	1,329.80	1,724.68	2,16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38	349.61	20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82.61	799.23	1,99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068.93	121,670.86	108,565.90
资产总计	186,598.27	158,488.32	125,293.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51.17	32,915.56	–
应付票据	449.80	–	–
应付账款	9,152.49	8,397.00	7,485.70
预收款项	–	1,893.99	737.21
合同负债	853.88	–	–
应付职工薪酬	1,892.08	2,485.54	1,808.69
应交税费	784.20	502.73	2,708.08
其他应付款	1,241.25	3,538.52	18,968.71
应付股利	–	133.7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8.58	–	–
其他流动负债	34.53	–	–
流动负债合计	56,487.97	49,733.35	31,708.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695.90	–	–
递延收益	3,180.86	3,503.19	912.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76.76	3,503.19	912.79
负债合计	77,364.74	53,236.54	32,621.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100.00	22,100.00	22,100.00
资本公积	52,988.82	52,988.82	53,225.13
专项储备	439.01	179.83	220.91
盈余公积	2,763.91	2,310.55	833.92
未分配利润	29,401.76	25,885.26	14,02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93.50	103,464.46	90,408.81
少数股东权益	1,540.02	1,787.31	2,26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33.52	105,251.78	92,67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598.25	158,488.31	125,293.2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530.78	67,426.51	63,585.60
其中：营业收入	37,530.78	67,426.51	63,585.60
二、营业总成本	35,371.20	50,017.05	44,661.71
其中：营业成本	26,268.19	32,898.00	31,525.50
税金及附加	241.79	462.43	426.19
销售费用	1,166.94	4,707.87	3,112.31
管理费用	6,386.71	10,097.80	9,092.95
财务费用	1,307.58	1,850.95	504.76
其中：利息费用	1,886.95	2,076.40	371.09
利息收入	1,306.50	625.54	44.35
加：其他收益	1,877.59	764.78	983.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5	-60.18	-108.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45	-60.18	-108.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18	338.16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50	-982.00	-92.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2.74	-747.09	-14.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42.78	16,723.12	19,692.24
加：营业外收入	5.66	41.08	71.40
减：营业外支出	1,239.40	62.76	166.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09.04	16,701.45	19,597.11
减：所得税费用	884.51	3,113.50	4,083.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4.52	13,587.95	15,513.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4.52	13,587.95	15,513.5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9.86	13,662.50	15,278.4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34	-74.55	235.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9.86	13,662.50	15,278.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34	-74.55	235.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85.61	76,203.57	61,43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6.08	50.5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42	3,558.66	4,73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71.11	79,812.77	66,17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95.39	20,624.74	14,10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18.31	13,710.26	13,21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8.42	7,744.71	2,37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9.91	6,609.66	9,35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82.03	48,689.36	39,04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9.08	31,123.40	27,13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2.33	360.02	618.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1.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96.84	360.02	61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72.78	19,496.69	19,019.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277.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72.78	42,774.59	19,01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5.95	-42,414.57	-18,400.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9,837.00	4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37.00	40,000.00	363.8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142.74	8,000.00	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69.51	381.83	710.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	18,455.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16.84	26,836.84	8,71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0.16	13,163.16	-8,346.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33.30	1,871.99	38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9.76	3,377.77	2,99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83.06	5,249.76	3,377.77

（四）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价值	净资产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增值率	标的资产作价
	A	B	C=B-A	D=C/A ×100%	
新绎游船 100%股权	107,693.50	138,700.00	31,006.50	28.79%	137,000.00

注：上表中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新绎游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确定为 137,000.00 万元。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新奥控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6,017,748 股、22,680,753 股、11,234,786 股，分别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1.46%、9.99%、4.95%，合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6.41%。

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对股权结构影响的情况下，收购人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80,399,061 股、26,017,748 股、22,680,753 股、11,234,786 股，分别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6.16%、8.46%、7.38%、3.66%，合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5.6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已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尚须经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进行本次收购。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本收购报告书摘要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收购人：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7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 A	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1775	011776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是	是

注：（1）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 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期间为最短持有期，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自该日 1 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对应日所在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不以红利再投资确认日重新计算；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而言，自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

（2）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而言，自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

（1）投资者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下	1.00%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200 万	0.60%
大于等于 200 万，小于 500 万	0.20%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有关的事项

（1）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